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城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孟州市城伯镇智能粮食钢板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钢板仓、钢锥底、*1#提升机、*2#提升机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天隆倍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钢支架、卸粮格栅、圆筒初清筛、三通、1#入仓刮板机、2#入仓刮板机、3#入仓刮板机、1#仓顶通廊、2#仓顶通廊、3#仓顶通廊、通廊支架、1#出仓皮带机、2#出仓皮带机、3#出仓皮带机、4#出仓皮带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三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三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